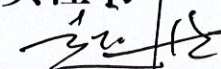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党工委、管委会部门（单位）2022 年度目标责任书

部门（单位）：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



考核内容	目标任务指标	季度进度安排
高质量发展（5分）	发改局分解下达	
职能重点工作任务（55分）	本项目量化指标占比不低于 75%。工作任务由各部门对照管委会有关文件、会议要求体局具体目标任务，上报时必须设置依据（项目数不超过 5 个）。已列入《部门（单位）2022 年度破题开局标志性成果任务清单》的考核内容不在列入此项。	分季度：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平均浓度均值累计分别不高于 130 微克/立方米、105 微克/立方米、103 微克/立方米、100 微克/立方米（5 分）；细颗粒物 (PM2.5) 平均浓度均值待省上下达目标任务后另行分解（5 分）；空气中臭氧 (O₃) 平均浓度不高于 113 微克/升、175 微克/升、170 微克/升、85 微克/升（5 分）；百平方公里降尘分别控制在 9 吨以内（5 分）；二氧化氮 (NO₂) 平均浓度均值累计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5 分）。 第一季度：完成生态环境部下达 2021-2022 年秋季目标任务（5 分）。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 浓度不高于 67.5 微克，重污染天气不超过 13 天（5 分）；出台《杨凌示范区 PM10 治理和增绿抑尘攻坚行动方案》，开展 PM10 治理和增绿抑尘攻坚行动（3 分）；印发《杨凌示范区漆水河入渭口断面“十四五”水体达标方案》（4 分）；完成地表水水质监测站建设工作（4 分）；启动重点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形成排查清单（3 分）；完成 2021 年固体废物申报和 2022 年管理计划备案工作（3 分）；出台《统筹疫情防控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措施》（3 分）。 第二季度：出台《杨凌示范区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5 分）；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综合整治工作（3 分）；出台《杨凌示范区碧水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5 分）；出台《杨凌示范区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5 分）；完成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工作（5 分）；督促企业完成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4 分）；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不少于 1 次（3 分）。 第三季度：开展秋季挥发有机物专项整治行动（6 分）；启动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程（6 分）；完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期工作任务（6 分）；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专项检查（6 分）；开展河渠巡查不少于 2 次（6 分）。 第四季度：开展冬防攻坚战专项行动（6 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隐患排查（6 分）；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6 分）；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不少于 1 次（6 分）；开展河渠巡查不少于 2 次（6 分）。

考核内容		目标任务指标	季度进度安排
专项工作 (40分)	争取中省资金	财政局分解下达	
	高质量项目建设	发改局分解下达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局分解下达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行政审批局分解 下达	
注：1.未承担某项专项工作任务的部门（单位），该项分值可调整到“职能重点工作任务”；某项工作任务较重的部门（单位）可将“职能重点工作任务”一定分值调整至该项目。2.无专项指标任务或仅有部分专项指标任务的部门（单位），分值调入职能工作。			